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8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 點：臺南市政府社會局7樓會議室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三、主持人：黃召集人　志中　　記錄:任麗蘭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召集人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七、 工作報告：

(一)因本府局(處)首長異動，本(第4)屆委員職缺改派：召集人社會局黃局長志中、財政稅務局陳局長柏誠、教育局鄭局長新輝，任期至108年11月14日止。

(二)107年度救助金專戶收支如下：

1.留本基金：共計新臺幣1億2,780萬9,035元整。

2.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捐款收支情形：

(1)捐款收入：共計新臺幣6,497萬5,506元

(2)利息收入：共計新臺幣145萬5,703元

(3)捐款支出：共計新臺幣6,794萬762元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有關107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5款規定辦理。

二、107年度救助金專戶情形說明如下：

(一)留本基金：共計新臺幣1億2,780萬9,035元整。

(二)107年期初餘額：新臺幣4,553萬3,892元

1.一般捐款新臺幣209萬8,967元

2.指定捐款新臺幣4,343萬4,925元

(三)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

1.收入計新臺幣6,643萬1,209元

(1)一般捐款新臺幣577萬9,823元

(2)指定捐款新臺幣5,919萬5,683元

(3)利息收入新臺幣145萬5,703元

2.支出計新臺幣6,794萬762元

(1)經濟扶助632人次，支出新臺幣326萬9,245元

(2)專案補助計20案，支出新臺幣6,446萬4,396元

(3)其他支出新臺幣20萬7,121元

(四)107年期末餘額：新臺幣4,402萬4,339元

1.一般捐款新臺幣202萬6,810元

2.指定捐款新臺幣4,054萬1,826元

委員提問：

(一)黃召集人志中：

1.107年收入計新臺幣6,643萬1,209元，支出計新臺幣6,794萬762元，缺口有1百多萬元，救助金專戶是負債情形嗎?

2.107年救助金專戶期末結餘是否含有待支出項目?

3.可否向大眾公告本局社會救助金專戶，使民眾知悉可供捐款？

(二)林委員娟芬：

107年收支短少缺口是以留本基金支應嗎？

(三)謝委員振裕：

1.救助金專戶的留本基金是”不動本”基金抑或”留本”基金?

2. 公開揭露救助金專戶財務訊息，讓民眾了解專戶收支情形(短絀)，增加救助金專戶被動接受捐款之收入。

(四)財稅局陳專門委員家慶：

107年度一般捐款、指定捐款收入均較106年度減少，為因應捐款收入減少，建議向民間宣導救助金專戶善款支出情況，鼓勵多捐款。

(五)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1. 政府法律是否真的嚴格規定不能公開募款？
2. 建議在提案的說明內註明收支金額是當年度抑或歷年累積的收支金額？

(六)顏副召集人靚殷：

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政府機關不得公開勸募，所以無法鼓勵民眾捐款。

業務科回應：

(一)社會救助科楊科長瑞美回應：

1. 107年度收支缺口1百多萬元係以以前幾年度累積賸餘款支應，在救助金專戶總金額允許的情況下作支配，故救助金專戶無負債情形，且留本基金依規定保留於專戶，不得動用。
2. 經確認救助金專戶的留本基金應以“留本基金”字樣表示，本提案說明附件3收支總表內依委員建議修正為“留本基金”。
3. 107年度救助金專戶應支出經費均已在107年度支付完畢。
4.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除遇重大災害如0823熱帶低壓水災或0206震災，否則不得發起勸募，且經詢業務主管機關，在網頁上出現〝歡迎捐款〞等類似字樣恐涉違反規定。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依規定公告於本局網站以公開徵信，惟依規定無法主動公開勸募。
5. 為使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明細更清晰，依委員建議於提案說明

內註明專戶期初、期末餘額供參考。

決　議：

1.本案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資料呈現方式。

2.建議努力到各個社團徵信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說明財務狀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7年度運用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及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作業計畫第六點(二)規定辦理。

二、107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其他專案計畫，共計19案(不包含指定捐款之一次性低收入戶慰問金)，各項專案計畫名稱及成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委員提問：

(一)謝委員振裕：

1.第77頁的臺南市政府莫拉克水災捐款賸餘款使用變更計畫是否為每年變更，108年度不會有此項計畫？莫拉克賸餘款可否用作他用，使賸餘款運用更彈性？

2.愛心手鍊服務計畫，對於55歲以上原住民是否也要有認知障礙才可以申請？為什麼是60歲以上老人，而不是65歲以上老人？

3.建議愛心手鍊計畫應由一個單位辦理即可。

(二)林委員娟芬：

1.莫拉克水災捐款賸餘款使用變更計畫是否只因應0823水災捐款，108年度不會有此項計畫？

2. 第109頁的愛心手鍊服務計畫及110頁的公費老人耗材及醫療費用補貼等費用，兩者的成果報告呈現的績效(支用經費)不同，成果報告為本年度的成果狀況，或歷年成果展現？

3. 第106頁的弱勢失能老人居家服務計畫的總經費22萬5,000元，實際支用經費總額3萬6,505元，兩者差距很大。成果報告的呈現方式建議以表格列出捐款收入、支出及賸餘經費。

(三)黃召集人志中：

1. 有關第110頁的公費老人耗材及醫療費用補貼等費用，醫療費用補貼程度為何？

2. 成果報告的表達方式須再修正，內容應包含當年度收入、支出及餘額，避免造成解讀上的誤解。

3. 愛心手鍊服務計畫的執行對象是否改成走失的市民即可為申請人？

4. 有關愛心手鍊計畫是否由1個科別辦理較為合宜？

5. 弱勢失能老人居家服務費用計畫的經費運用情況應向捐款單位「國際獅子會」報告。

(四)顏副召集人靚殷：

若符合莫拉克水災捐款賸餘款使用變更計畫規定條件，可用該筆賸餘款支應。

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救助科楊科長瑞美回應：

1. 莫拉克水災捐款賸餘款係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擬具使用變更計畫，對於本市轄內嚴重淹水之受災戶，倘為經濟弱勢戶，淹水超過20公分未達50公分，未符合法定救助標準時，每戶發放新臺幣5,000元救助金。該變更計畫明訂賸餘款使用目的、對象，僅能用作淹水救助之用。

2.107年期末莫拉克水災捐款尚有賸餘款,未來若有符合變更計畫所訂條件時，仍可以該筆賸餘款支應。

(二)老人福利科李科長芳儒回應：

1.公費老人耗材及醫療費用補貼係以公費安置老人為對象,公費補助未補助耗材，如尿布或醫療耗材等，亦不補助住院費、就醫時掛號費、藥劑費等自付費用，或緊急安置的老人個案，其費用亦非法令之支出項目，方以此捐款經費協助支應。

2.愛心手鍊服務計畫由民間單位協助經費,倘經費用罄,民間單位會再挹注經費；有關委員提議本局愛心手鍊計畫改由一個單位辦理,將內部另議。公費老人耗材及醫療費用補貼包含吉祥法寺每月持續捐款,歷年捐款收入大於支用經費,仍有賸餘款執行在案。未來成果報告的格式會依委員建議作改善。

3.因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容的對象為60歲以上老人，所以愛心手鍊服務計畫的對象才會以60歲以上老人為條件。另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以本市公彩盈餘經費辦理列冊之身心障礙者之愛心手鍊計畫，目前以救助金專戶之民間資源支應。

(三)照顧管理中心洪股長千惠回應：

1.106年「國際獅子會」捐贈22萬5,000元作為弱勢失能老人居家服務費用計畫經費,對於使用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的老人而無力支付其部分負擔者給予協助,該筆經費會執行至申請完畢為止,另成果報告呈現方式會依委員建議修正。

2.依召集人建議，定期向捐款人報告經費使用狀況。

決　議：

1.成果報告下次請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報告呈現方式。

2.請老人福利科和身心障礙福利科研議老人和身心障礙者愛心手鍊合併辦理之可行性。

3.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2時42分